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報名表
(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用)

就讀學校			
班級座號	二年 班 號	家長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 聯絡 資訊	(O)
學生姓名			(H)
			(Cell)
			(e-mail)
志願序 (請填寫序號數字)			
區域 衛星 資優 方案	(A)民生國小	(B)西門國小	
	用5C 培育 未來人才	3Q 探索小學堂	
	30 (暫訂)	30 (暫訂)	
法定代理人 (家長或監護人) 簽名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)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)	
備註 (學生特殊狀況)			
說明	1.法定代理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簽名規定：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2.請自行參考「課程一覽表」，並依學習興趣填寫欲報名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志願序號數字（如：1、2），每人請依序填選2個志願，不得空白或重複填寫。 3.錄取方式： (1)若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，則全額錄取。 (2)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則依學生所填志願序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。 (3)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中心網頁 (https://trcgt.tp.edu.tw/) 。 4.錄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，需配合辦理事項： (1)請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辦理學校參加課程。 (2)請務必全程參加，以對學習負責；若因故需請假，請務必提前告知辦理學校及完成請假手續。 (3)課程所需材料、車租及誤餐費用（視課程安排），由學生自費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酌予補助相關費用。 5.經錄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後「放棄安置」者，教育局不再另補助其他經費。		

承辦處室核章：